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11.13 8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1.27 8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
90.05.09 8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17 89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
95.05.23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30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
95.09.26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3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
101.12.25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6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2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教評會由本系教師七名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票選之委員中，教授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凡借調、講學、進修、休假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委員為議案當事人時，必須迴避討論與表決。

委員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兩次不能出席時，召集人須於第二次未出席日起一週內舉行補選，補足第三條所規定之委員人數。次數之計算不含臨時召集之會議。

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